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宏氏投资”）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8月11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份10,600,000股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证券”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8月10日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8月10日。2017年8月10日，宏氏投资已将上述在东莞证券质押的10,600,000股股票购回并解除质押。

2017年8月11日，宏氏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流通股份10,600,000股再次质押给东莞证券，拟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8月10日，该部分质押股票用于宏氏投资投资并购。上述质押已在东莞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	第一大股东	10,600,000	2017.8.11	2018.8.10	东莞证券	5.97%	投资并购
合计		10,600,000				5.97%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177,695,947股，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9.49%。其中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3,033,546股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宏氏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173,912,399股，

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7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14日